



羊角沟既是海河联运码头所在地，又是山东重要的产盐区之一，劫掠商船、盗抢海盐之案频频发生。山东巡抚决定设立羊角沟巡警分局，胶莱青兵备道兼东海关道亦派“靖海轮”进行巡逻。

为缉匪捕盗设巡警分局

匪情频出现 山东巡抚决定设巡警分局

关于羊角沟驻军，1998年版《羊口镇志》记载，“羊角沟海河相连，交通方便，自古以来为海防要塞。1869年（清同治八年），清政府派海关兵驻防，共有官兵30余人。1900年（清光绪二十六年），由烟台派海防营100余人驻扎羊角沟”。1894年12月23日《申报》报道，“今秋九月间，羊角沟一带洋面复有盗船劫掠，由道宪仍派原营，雇觅民船，载兵巡缉。迩来气候已寒，河冰凝结，盗匪因之遁迹，弁兵等亦陆续来烟至道署销差”。报道中的“原营”指海防营，“道宪”指登莱青兵备道兼东海关道刘含芳。看来，《羊口镇志》记载不确。早在1894年，羊角沟就有海防营驻扎，并非1900年。羊角沟驻兵雇用民船，在入海口的河面上巡逻，冬季小清河结冰后撤回烟台。航运季节，羊角沟盗匪频现。数年之后，缉捕盗匪不再仅靠租用民船。1901年4月24日《申报》报道，“海疆不靖，洋盗猖獗，闻羊角沟地方近有盗船肆劫，现经道宪

札派镇海轮船，跟踪缉捕，并赶赴沿海一带巡梭”。闻报羊角沟匪情，登莱青兵备道兼东海关道李希杰派兵船驰往。两年后，羊角沟增设巡警分局，直属省警厅管辖。《新闻报》报道，1903年6月，鉴于羊角沟“孤悬海滨，距民屯辽远，以致游勇盗贼不时至彼抢掠”，山东巡抚周馥安排山东按察使兼山东巡警总局督办尚其亨，筹建羊角沟巡警分局。尚其亨选派候补知县景恩任巡管，带领“马巡弁一名，马巡十名，步巡十名，并携快枪等具，前往驻扎”。羊角沟巡警分局初建时共22人，“限于款项”，分局“不能多设巡捕，未免力量不足”。景恩字泽生，这位羊角沟巡警分局首位负责人“办事平易，商民悦服”。两个月后，分局又添步巡6名。署理寿光县知县陈小峦捐出养廉银，增募步巡10名，归景恩“随教随用，以期有裨地方”。至此，羊角沟巡警分局全部人员达到38人，《羊口镇志》所记“羊角沟巡警局有骑兵和步兵80余人”也不准确。



1894年12月23日《申报》报道盗匪情况。

盐产入盛期 盐匪闯入羊角沟一带掠抢

盗匪瞄准的不仅是海、河通行的货船，羊角沟一带盛产的食盐，同样是其劫抢的目标。寿光北部制盐业已有3000多年历史。中国社会科学院、北京大学及山东考古专家组织的寿光羊口镇双王城盐业遗址群发掘，发现商周时期盐业古遗迹30多处，出土商代至西周时期的两处制盐作坊遗址及数十件制盐工具，发掘出土多个卤水坑井、蒸发池、蓄水坑及两个煮盐用的大型灶台。双王城盐业遗址群是目前沿海地区所发现的规模最大的盐业遗址群，也是目前国内发现最早的海盐制造遗址。另据史载，周朝初年（前1100年），齐太公“以地负海，始通渔盐之利”，寿光北部产盐自此始归国有，收缴税盐。汉景帝中元二年（前148年）置寿光县，设盐官，司盐事。元朝初年，山东设盐场19处，今羊口一带属官台场。当时制盐方法为原始的取卤熬盐，又称煎盐。清康熙年间，因连年大海潮及洪水泛滥，制盐业受到严重影响，山东盐场几经裁撤，仅存10处，羊

角沟一带盐业陷入萧条。清雍正后期，开始改煎盐为滩池晒盐。1992年版《山东盐业志》载，“煎晒盐斤，俱因天地自然之利，而晒较煎又觉事半功倍，唯是利所在，人共趋之”，富裕户纷纷辟滩晒盐。至乾隆中期，盐业“元气渐复，盐价至贱，销数乃极畅而不可遏”。乾隆后期，连续两年大海潮，盐田被淹，又加上银价飞涨，捐税繁重，盐民生活无着，商人无钱缴税，至道光时一落千丈，山东盐场几经裁并，只剩下官台场等8处。1895年（清光绪二十一年），山东最大的盐场永阜盐场被黄河水淹没，因复晒无望，山东巡抚李秉衡题准，官台场大量辟滩晒盐。一时间，羊角沟晒盐滩池星罗棋布，年产原盐5000多万吨，盐业生产进入盛期。据天津《大公报》报道，1903年春，寿光一带盐匪“颇为不靖”。周馥闻报，转批尚其亨办理。尚其亨选派项景升带队，“赴寿光羊角沟一带巡缉”。此时，羊角沟巡警分局尚未建立，官府企望“经此一番整顿，盐商或可少安”。

靖海轮巡逻 一个月内擒获两批盗匪

从1901年开始，登莱青兵备道兼东海关道派“靖海轮”驰往羊角沟一带海域巡逻。据《时报》报道，1904年9月底，“靖海轮”拿获到羊角沟等地盗抢商船财物的“海盗”。这批盗抢犯共5人，8月份开始“纠集匪伙，添购洋枪炮，由烟台潜往羊角沟、虎头崖一带掳掠商船财物”。他们在羊角沟有何案底，报道没有写明。5人被抓，是在蓬莱县境内。当时，蓬莱县庙岛的一艘民船由该岛驶往他处，遇到5名劫匪。劫匪不仅抢掠了庙岛民船的财物，而且押着船主孙可行，开船在沿海来回数天，寻找新的作案目标。不久，他们又遇上莱州的一艘民船。劫匪见船上财物不多，将司账人绑到庙岛民船上，勒令莱州民船船主五日内以两千大洋赎回，赎人地点在附近的美蓉岛。莱州民船船主开船返回拿取赎金，劫匪劫持庙岛民船开往芙蓉岛。此时，“靖海轮”赶往羊角沟巡逻，不料轮船

机器出现故障，就近驰往芙蓉岛修理。黄昏时，数艘民船停靠芙蓉岛，见莱州民船形迹可疑，怀疑是盗匪，便向海鸣枪，企图将其吓跑。“靖海轮”闻听枪声，寻踪而至，将5名劫匪抓获。此事发生不到一个月，“靖海轮”又在羊角沟查获数名盗抢犯。当时《申报》报道，“盗犯赵甲、任乙、戈丙、崔丁等”“持械擄人”。“靖海轮”将他们押上船，带回烟台。登莱青兵备道兼东海关道宪何秋攀极为重视，安排福山县知县端木棻、候补知县马式金、烟台巡检崔龄一起会审。申明罪状后，将犯人羁禁狱中，禀报山东巡抚周馥，“斩决示众”。清代法律规定，白昼抢夺杀人者、谋财害命者，均重判为斩决。报道没有说明几人具体有哪些罪行，从提报拟执行的罪名看，几个犯人应当有人命案。本期图片由刘愉提供（署名除外）